

通辽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A

通残联发〔2024〕38号

签发人：马金春

关于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 第427号提案的答复

朱烨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提高和重视孤独症的提案》（第427号）已收悉，十分感谢您对孤独症儿童康复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我会作为提案主办单位，积极与协办单位沟通。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通辽市现有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救助机构24家，其中具备孤独症康复机构15家。近三年我市残疾儿童康复实际康复救助2468人次，其中救助孤独症儿童1099人次。

二、目前工作开展情况

1. 注重普及残疾预防知识

为加强残疾预防工作，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有效减少和控制残疾发生，全市各旗县市区残联及定点康复机构结合“世界孤独症日”、全国助残日、残疾预防日，开展丰富多彩的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开展宣传残疾预防知识和婚前保健、孕期保健、出生缺陷预防等相关科学预防知识，向市民普及残疾预防基本常识，提升群众预防意识。

2. 积极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一是加大政策宣传。日常工作中，市旗两级残联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宣传，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流程、定点康复机构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及时向社会公开，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

二是规范协议管理。各旗县市区残联与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全部实行协议管理，明确专人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切实做到“帮助申请、及时救助、按时结算”。通过采取定时走访、远程视频、调取档案等方法及时掌握残疾儿童诊断、评估、治疗、训练等康复服务情况。

三是建立部门协作。市旗两级残联和医保部门经常开展交流，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得到有效衔接。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8〕45号）。救助对象为符合条件的0-7岁视力、听

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其中孤独症儿童救助标准为每人 0.15 万元/月，每年最多救助 1.5 万元（康复训练十个月）。2020 年通辽市医保局出台了《关于完善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通医保办发〔2020〕56 号）和《关于调整门诊特慢病病种范围及待遇标准的通知》（通医保办发〔2021〕13 号）“脑性瘫痪等儿童康复治疗”，保障范围调整为 0-14 周岁脑性瘫痪肢体残疾、孤独症（自闭症）、发育迟滞（缓）儿童。每名孤独症儿童在二级医疗机构可以报销 2.8 万/年、三级医疗机构可以报销 3.2 万/年。

四是提高救助范围。为持续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效果，各旗县市区结合地方经济发展状况，不同程度的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和取消家庭经济条件限制。截止 2023 年末，开鲁县、科左后旗、奈曼旗、扎鲁特旗、库伦旗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至 17 岁，霍林郭勒市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至 14 岁，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至 12 岁，科左中旗对低保家庭残疾儿童扩大康复救助年龄范围至 14 岁，科尔沁区结合年度资金使用情况适当扩大残疾儿童救助。基本实现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孤独症儿童特点持续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宣传。进一步加强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和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整合卫健、教育、医保等部

门资源，共同探索孤独症儿童康复的有效途径和手段，逐步提升孤独症儿童康复效果。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残疾儿童康复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希望您能继续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我们的残疾人事业，我们将一定以此提案为契机，扎实做好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进一步提升孤独症儿童康复效果。

附件：通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对通辽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提案的正式回复

通辽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6月12日



通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对通辽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 427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朱烨委员：

您所提出的关于孤独症家庭面临现状问题及建议提案已收悉，经深入研究，现回复如下：

孤独症作为一种复杂的神经系统发育障碍，其影响深远，不仅给患者带来极大的身心困扰，也给家庭和社会带来了沉重的负担。通辽市卫生健康委始终将孤独症防治工作作为重要任务，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一、建立专业儿童康复训练中心

为提升孤独症儿童的康复效果，我市依托通辽市第三人民医院的专业优势，建立了儿童康复训练中心。中心设有儿童心理科门诊和病房。配备儿童心理测查室、儿童青少年心理咨询室等配套设施，形成了药物治疗、心理治疗、行为治疗、康复训练、健全人格培养等多位一体的综合治疗模式。中心团队由医师、护士、康复师、心理治疗师和教师等 29 名专业人员组成，致力于为孤独症儿童提供全方位、专业化

的康复服务。

二、广泛开展孤独症防治宣传工作

为进一步提高孤独症儿童的早期识别和干预水平，联合各级各部门，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4.2 世界自闭症关注日”、“10.10 世界精神卫生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六进”等方式，广泛开展孤独症防治宣传活动，普及孤独症相关知识，提高公众对孤独症的认知度和关注度。

三、加大孤独症救治救助力度

我市始终关注孤独症儿童的救治救助工作，多年来联合各级各部门为孤独症儿童申请“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等救助项目。截至目前，已累计救助孤独症儿童 50 余人次，救助资金达 75 万余元。这些措施有效缓解了孤独症儿童家庭的经济压力，为他们提供了更多的康复机会。

四、推动孤独症诊断治疗能力同质化

为提高孤独症防治工作的整体水平，我市每年组织专家对各级精防机构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确保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诊断水平和治疗能力。通过培训，不断提升孤独症诊断准确性和治疗效果，为孤独症患儿提供更加专业、高效的医疗服务。

解决孤独症家庭面临的现状问题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下一步我委将计划联合多部门共同开展孤独症筛查等工作，持续加强与各部门的协作配合，共同推进孤独症防治工作。同时，建议成立由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社会参与

的孤独症治疗康复机构，各级财政部门设立孤独症救治专项经费，加大对孤独症儿童的救治救助力度，建立长效机制，共同为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再次感谢您的提案和关注，我们将继续努力，为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帮助。

